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43號

原 告 莊佑翰

被 告 萬泳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0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郭于嘉

法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